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2004)第 号

附件 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原单位	现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配置及管理办法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附件 12
附件 13
附件 14
附件 15
附件 16
附件 17
附件 18
附件 19
附件 20

结果，由高到低排序配置，配置最低分值作为基数，补偿上一年度指标获取情况。补偿只计算学院配置指标的转移情况，不计算学校配置专项指标的转移情况。

招生指标=配置指标×{(博导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0.4+(博导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0.6}；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成果(正式发表或取得)计算分值按照学院年度奖励计算办法执行，同一个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的年审和博士指标科研成果认定。

第三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2名，招收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超过1名。

第四条 学校配置专项(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超过2名的部分，原则上由指标获得者在所在科研团队内部分配。

第五条 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按照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结果排序，与学术学位博士生招生指标进行调换，调换数量至学校核拨指标数为止。学校配置专项(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超过2名的导师，可以使用超出部分进行调换，调换的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由学院收回进行指标配置。

第六条 学院使用配置指标的10%进行末尾补偿，该部分导师的八位小数近况在招生指标总数的八位小数进行累加后排序
指
若当 数

时，该导师可在审核通过且未有导师接收的学生中，按照复核审查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对经调配仍未招收到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不再享受不足的招生指标数。

第八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及博士学位论文抽 不合格的导师，减少招生指标或停招；当年所招博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

第九条 根据上年度博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数（以学校规定时间节点为准）未就业学 数，本年度将减少相应类别 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数。

第十条 未招收推免生且无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博士研究生 师，学院原则上不配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学院导师近五年内所配置招生指标，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指导研究生总数的2倍。导师指导研究生总数，是指导师在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总数，包括在任现职期间指导的已毕业和未毕业的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总数，是指导师在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总数，包括在任现职期间指导的已毕业和未毕业的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总数，是指导师在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总数，包括在任现职期间指导的已毕业和未毕业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园艺〔2023〕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园艺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

2024年11月7日

园艺学院

抄 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